## 附件1

## 鹿寨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

## 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规范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我县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财政局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通知》（桂商建发〔2022〕16号）、《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细则》（桂商建发〔2022〕4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鹿寨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2022—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广西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专项资金。
3.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项目建设。专项资金采取自治区主管部门统筹，市级把关，整县推进的方式。每年预算资金分配方案确定后，资金下达至各试点县，专项用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择优、规范、高效原则，使用和监督坚持“事后补助、提高效率、绩效评价”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本县资金管理有关职责按照《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及项目管理细则（试行）》落实，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健全项目和资金信息公开机制，落实有关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章 支持方向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主要方向。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重点支持新建或升级改造乡镇商贸中心、连锁超市、农贸市场、集贸市场等。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重点支持新建或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开展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的仓储及有关设施、设备等。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重点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建设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及商贸流通企业多业态发展投入的设施、设备等。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重点支持新建或升级改造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集配中心、产地交易市场、冷链物流设施等。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重点支持商贸企业向综合性服务转型投入的设施、设备等。

具体支持内容详见附表《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建设项目列支范围情况表》。

**第六条** 县政府根据县本级财力可统筹资金支持县域商业建设。

**第七条** 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七个约束性指标项目建设，在此基础上支持其他预期性指标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不动产购置；不得用于租赁费用、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提取工作经费；不得支持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项目。对于已获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产地冷链设施、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安排支持。

第三章 支持方式、标准

**第八条** 支持方式。专项资金按照“菜单式、全公开、可追溯、问绩效”方式管理，对符合要求的项目采用投资补助的方式支持。

**第九条** 资金分配原则。本县已列入自治区储备项目库的项目，经材料审核、项目验收、报备复核、公开公示等程序，确定项目获得支持金额。

**第十条** 支持标准。按单个项目符合支持方向的有效投资金额计算，原则上支持比例不超过有效投资金额的30%，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500万元。试点县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支持比例和金额，对同一类型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补助比例应相同。

第四章 资金核定及拨付管理

**第十一条** 县科工贸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按照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要求，以及项目管理细则、资金管理细则要求，可自行组织力量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建设试点县项目进行初步验收，提出验收合格项目清单和各项目补助金额意见，将初步验收结果和项目验收有关材料报柳州市商务局审核验收。

**第十二条** 柳州市商务局对各试点县初验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征求同级财政、乡村振兴部门意见后提出验收合格项目清单，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报自治区主管部门备案复核。

**第十三条** 自治区商务厅牵头对各设区市上报的项目验收合格清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备案通过后，向各设区市、各试点县反馈复核结果。

**第十四条** 本县收到自治区商务厅复核结果文件后，由县科工贸局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县财政局审核后一个月内向项目承担主体拨付补助资金。县财政局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有效、安全支付。

**第十五条** 县科工贸局要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网站，对获得支持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进度、补助资金、管理制度、日常监管等项目和资金管理内容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县科工贸局应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年度执行至少监控一次，组织对实施项目绩效进行自评，应在次年一季度前完成。

**第十七条** 县科工贸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对项目管理、资金拨付、项目初步验收、试点县绩效自评等情况，要及时以正式文件向柳州市商务、财政、乡村振兴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科工贸局要指导和监督项目承办主体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并对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督促项目承担主体限期整改。对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的建设项目，要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并按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县科工贸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建立专项资金台账，及时、准确记录资金使用情况，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二十条** 加强项目资产监督管理，明确资产权属和主体责任，形成长效机制，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建设内容5年内不得改变其用途状态，严防国家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产流失。

**第二十一条** 县域商业建设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虚假、冒领等手段片区和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由鹿寨县财政局、科工贸局、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附表：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建设项目列支范围情况表

附表

**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建设项目**

**列支范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政策方向** | **建设方向** | **允许列支范围** | **不包括列支范围** | **备注** |
|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 新建或升级改造乡镇商贸中心、连锁超市 | 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等改造升级：  1.设施建设与装修改造、强弱电、货架、收银、空调等投入；  2.配备与娱乐、休闲、临时停车位等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3.配备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设施、线上线下购物相关设备。 | 1.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建设改造  2.村级便民店建设改造  3.征地拆迁  4.办公设施（办公楼）  5.员工宿舍  6.办公设备、电脑  7.人员工资、人工费  8.招待费  9.未来一两年的流动资金  10.租赁费用  11.技术服务  12.流量费  13.广告费  14.燃料费用  15.知识产权费  16.宣传费用（出版物）  17.项目管理费  18.利息  19.勘察设计费用  20.土地购买费用  21.罚款  22.捐款、赞助费  23.投资费  24.偿还债务  25.冷链车、物流配送车等 | 已获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
| 新建或升级改造乡镇农贸市场、集贸市场 | 1.水、电、暖、通讯、仓储、停车场、交易区、内部道路等建设改造；  2.配备交易设施、冷藏冷冻、加工配送、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安全监控、消防设施等设施设备。 |
|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 新建或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 1.设施建设与装修改造、强弱电、货架、仓库等投入；  2.配备冷藏冷冻设施；  3.建设自动化包装、分拣、装卸设备，加强条形码、射频识别技术、车载定位装置等终端信息化建设。 |
| 新建或升级改造乡镇快递物流站点 | 1.设施建设与装修改造、强弱电改造、货架等投入；  2.建设自动化包装、分拣、装卸设备，加强条形码、射频识别技术、车载定位装置等终端信息化建设。 |
| 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设施、设备投入 | 建设共同配送相关仓库、货架、分拣、装卸等投入。 |
|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 新建或升级改造大型流通企业布局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 | 1.设施建设与装修改造、强弱电、货架、仓库、分拣、包装、装卸设备等投入；  2.配备冷藏冷冻设施。 |
| 传统商贸企业多业态发展投入 | 支持多业态发展相关投入，包括装修、强弱电、货架、仓储等投入。 |
|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 新建或升级改造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 | 1.水、电、暖、通讯、仓储、停车场、交易区、内部道路、污水处理等建设改造；  2.配备交易设施、冷藏冷冻、加工配送、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安全监控、消防设施等设施设备。 |
| 新建或升级改造农产品集配中心、产地交易市场 | 1.设施建设与装修改造、强弱电、货架等投入；  2.配备预冷库和清洗、分级、包装、烘干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 |
| 新建或升级改造冷链物流设施 | 1.建设改造预冷、贮藏保鲜等设施、设备；  2.建设改造冷链加工配送中心；  3.冷链标准化设施、设备。 |
|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 商贸企业综合性服务转型投入 | 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增加的设备设施等。 |